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11號

原告 吳石英
被告 王孟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專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係個人財產信用表徵，且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虛設、借用或買賣而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洗錢等不法用途，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騙工具，製造金流斷點，避免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5日9時23分許前之某時，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後，在臺中市某公園，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01 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17日10時53分許、112年5月17日10時
02 57分許、112年5月18日8時15分許、112年5月18日8時17分
03 許、112年5月23日9時11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5萬
04 元、5萬元、20萬元至系爭帳戶。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
05 有4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3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4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5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
16 訴書為證，且被告上開幫助洗錢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
17 金簡字第1號判決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有上開判決在卷
18 可稽（見花原簡卷第13至3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9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
20 執，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21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2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洵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3日（見原附民卷
25 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8 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30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
3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

01 准駁之諭知。

02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04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5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0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書記官 林政良